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  
道德行為準則

1.1 版

董事長	總經理	會簽	撰寫

董事會通過日期：112 年 10 月 16 日

#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 道德行為準則

###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宜參照本準則及相關規定，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對於不同經理人亦得分別訂定其道德行為準則。

###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準則適用本公司所有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

### 第三條：誠實及道德之行為

本公司人員應以誠實無欺的態度及遵守符合專業標準之行為履行其義務，包括以公共之方式處理個人與其職務事實上或明顯之利益衝突。

### 第四條：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之利害衝突，並應恪守下列原則：

- 一、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
- 二、應避免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 三、應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四、應避免其他類似利害衝突。

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如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應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考量，並依本公司採購及銷售循環中有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本公司人員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第五條：內線交易之禁止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及關於股票交易暨營業秘密資訊處理之其他證券法令，如掌握重要未公開資訊時，不得從事相關證券交易。

### 第六條：餽贈、賄賂或不正當利益之禁止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需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餽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規定所允許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面臨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應維護或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下列事項：**

- (一)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二)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三) 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第八條：保密責任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第九條：公平交易

本公司係以卓越之經營管理與服務致力於市場競爭，不以使用非法或不道德之手段獲取成效，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第十條：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應受保護並僅得基於公司之合法商業目的善加使用，本公司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 第十一條：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人員應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規定。

#### 第十二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應於內部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對惡意不實檢舉者，公司應以疏導，必要時亦應酌以懲罰以端正風氣。如任何人認為其因上述行為而遭受報復、威脅或騷擾時，應即時向其上級或經理人呈報，本公司應立即為適當之處置。

#### 第十三條：懲戒措施

本公司人員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相關法令及員工規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訴追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員工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 第十四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豁免本公司人員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許豁免員工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 第十五條：揭露方式

本準則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實施**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十七條：制訂及修正日期**

本準則於 105 年 3 月 25 日制訂。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